

关于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229 号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（可转换公司债券）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根据申报材料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.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其中 5.3 亿元用于精测新能源智能装备生产项目（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），主要目标客户为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创新航）。

请发行人结合新能源项目实施主体的成立时间、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、相关技术人员及技术储备、发行人与中创新航的合作历史、相关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等，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新能源项目的能力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。

请发行人充分提示相关的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9月28日